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網址：http://www.founder.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d)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是否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納所得稅率。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b>(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股本之影響</b>			
	<b>保留盈利</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股本增加			<b>639</b>
<b>(b)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b>			
	<b>母公司股東</b>	<b>少數股東權益</b>	<b>總計</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之減少		<b>639</b>	<b>145</b>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			<b>0.06港仙</b>
<b>3. 分部資料</b>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媒體廣告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多媒體及產品		企業		其他		總額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27,59	202,82	88,713	86,673	810,053	498,738	—	—	4,886	6,934	—	1,131,791
分部間銷售	—	2,215	—	—	7,152	4,918	—	—	—	(7,152)	(7,133)	—
總計	<b>227,59</b>	<b>204,77</b>	<b>88,713</b>	<b>86,673</b>	<b>817,205</b>	<b>503,656</b>	—	—	<b>4,886</b>	<b>6,934</b>	(7,133)	<b>1,131,791</b>
分部間銷售	(8,375)	12,640	(4,721)	(10,094)	4,783	2,945	(5,36)	(8,300)	621	(884)		(4,926)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6,87
財務費用												(80)
分部溢餘：												
聯營公司 聯合控制機構												6,52
												2,664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3
稅項												(956)
期內溢利／(虧損)												<b>16,297</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312
少數股東權益												3,985
												<b>16,297</b>
												(906)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b>	<b>8</b>	<b>1.10港仙</b>										(0.03港仙)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3	<b>1,131,791</b>	874,912
銷售成本		<b>(1,008,677)</b>	(751,224)
毛利		<b>123,114</b>	123,6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b>55,591</b>	27,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2,556)</b>	(81,222)
行政費用		<b>(61,338)</b>	(60,82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23,640)</b>	(12,310)
財務費用	5	<b>(490)</b>	(165)
分佔溢利：			
聯營公司		<b>6,572</b>	2,664
聯合控制機構		<b>—</b>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7,253</b>	(742)
稅項	7	<b>(956)</b>	(164)
<b>期內溢利／(虧損)</b>		<b>16,297</b>	(90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b>12,312</b>	(284)
少數股東權益		<b>3,985</b>	(622)
		<b>16,297</b>	(906)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b>	8	<b>1.10港仙</b>	(0.03港仙)
<b>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b>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5,489</b>	66,887
投資物業		<b>19,150</b>	15,710
商譽		<b>7,055</b>	7,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4,954</b>	38,633
遞延稅項資產		<b>2,366</b>	2,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9,014</b>	130,6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4,793</b>	162,094
系统集成合同		<b>30,630</b>	55,8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383,265</b>	329,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74,058</b>	83,179
待售金融資產		<b>2,003</b>	1,742
已抵押存款		<b>59,558</b>	61,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06,287</b>	261,612
流動資產總值		<b>920,594</b>	955,84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b>366,701</b>	358,522
應付稅項		<b>498</b>	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55,565</b>	301,951
計息銀行借貸		<b>7,784</b>	15,932
流動負債總額		<b>630,548</b>	677,1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046</b>	278,740
		<b>419,060</b>	409,391

<b>股本及儲備</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股本		<b>112,380</b>	112,380
其他儲備		<b>944,978</b>	1,013,905
累計虧損		<b>(730,374)</b>	(810,690)
		<b>326,984</b>	315,595
少數股東權益		<b>92,076</b>	93,796
		<b>419,060</b>	409,391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一致，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第4號	租賃－與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土地租賃年期之判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6、18、19、20、21、23、24、27、28、32、33、37、39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利潤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包括如下
  - 投資物業過往計入固定資產，現時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 本集團應佔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過往於簡明綜合利潤表計入稅項開文，現時分別計入為分佔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和虧損；及
  - 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股權部份。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有作為本身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須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租賃土地之業權於租期結束時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須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地價，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入账，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並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則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按組合計算之溢額不足以抵銷虧蝕，則虧蝕之餘額會自利潤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溢額計入利潤表，惟以先扣除除之虧蝕為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年度之利潤表內。將投資物業停用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停用或出售年度之利潤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將分別於利潤表中確認，不論是採納舊政策或新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期間，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毋需作出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份工具之代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與員工進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參考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前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評估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外(如適用)，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該等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份之相應升幅將於達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工具之最佳估計。期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惟須待出現某項情況可歸屬之報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不論是是否達到該市況均視作歸屬處理，但前提為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均須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將列為股份攤薄。

採納該會計政策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經已歸屬，據此該會計政策之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

收入：											
對外銷售	227,59	202,82	88,713	86,673	810,053	498,738	—	—	4,886	6,934	—
分部間銷售	—	2,215	—	—	7,152	4,918	—	—	—	(7,152)	(7,133)
總計	<b>227,59</b>	<b>204,77</b>	<b>88,713</b>	<b>86,673</b>	<b>817,205</b>	<b>503,656</b>	—	—	<b>4,886</b>	<b>6,934</b>	(7,133)
分部間銷售	(8,375)	12,640	(4,721)	(10,094)	4,783	2,945	(5,36)	(8,300)	621	(8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87
財務費用											(80)
分部溢餘：											
聯營公司聯合控制機構											6,52
											2,664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3
稅項											(956)
期內溢利／(虧損)											<b>16,297</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312
少數股東權益											3,985
											<b>16,297</b>
											(906)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b>	<b>8</b>	<b>1.10港仙</b>									(0.03港仙)

收入：											
對外銷售	227,59	202,82	88,713	86,673	810,053	498,738	—	—	4,886	6,934	—
分部間銷售	—	2,215	—	—	7,152	4,918	—	—	—	(7,152)	(7,133)
總計	<b>227,59</b>	<b>204,77</b>	<b>88,713</b>	<b>86,673</b>	<b>817,205</b>	<b>503,656</b>	—	—	<b>4,886</b>	<b>6,934</b>	(7,133)
分部間銷售	(8,375)	12,640	(4,721)	(10,094)	4,783	2,945	(5,36)	(8,300)	621	(8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87
財務費用											(80)
分部溢餘：											
聯營公司聯合控制機構											6,52
											2,664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3
稅項											(956)
期內溢利／(虧損)											